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会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 1489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建人先生、李立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建人，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师，1988年0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渠首管理处任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和大清渠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宁夏太阳山水务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建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李立志，男，1980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0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核算结算处副处长(正科级)，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和法律事务部部长、水投集团董事、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李立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